

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府行青字第 1095511617 號函訂定

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,達成培育青年人才多元展能、提供青年參與縣政規劃管道、增進青年福祉與社會發展等目標,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提供青年議題建言,蒐集反映青年意見。
- (二) 審視府內青年政策,提供優化政策建言。
- (三) 營造友善青年環境,促進幸福生活福祉。
- (四) 整合青年札根資源,協助青年生涯發展。
- (五) 策進青年培力機制,強化青年競爭能力。
- (六) 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,副召集人一人,由副縣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:

- (一)本府機關代表三至五人。
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。
- (三)具公共參與熱誠,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,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,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代表十四至十六人。前開代表,其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代表至少各二人,學生代表合計四人;以及至少包括本縣客家身分代表二名、原住民身分代表二名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連任一次;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本府派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縣長指派本府主政處(局)之人員擔任,並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。

六、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本府委員得委任科長級以上代理人出席。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開會時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示。

七、本會得依業務類別成立若干工作小組，各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，綜理該組業務，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，並得邀請本府機關(單位)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分送各相關機關(單位)參考辦理。各相關單位應於下次會議十五日前，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府青年事務中心(臨時編組)彙整，並於會議時報告與討論。

九、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